

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教務字第 108 號

主旨：本校 101 學年度「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時間表」如附表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本校學則及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，應照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法規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離校手續，領取學位證書。未於規定日期前辦理離校，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除有不可抗力外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至修業年限(含申請休學年限)屆滿，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- 三、各種表格請至 <http://www.pccu.edu.tw/>行政單位/教務處/教務組/表單下載處下載，並依規定時間逕送所屬研究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項	目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應 繳 交 資 料	備 註
1	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	詳如備註欄說明	詳如備註欄說明	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研撰計畫表	1.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 2 年內，由指導教授指導擬定論文題目及論文研究大綱，並上網填寫研撰計畫，送請所長核定後，繳交教務處。 2. 網址： http://www.pccu.edu.tw/ 學生專區/申請/報名作業/學位論文考試申請/填寫論文研撰計畫表及列印。 3. 助教彙整研撰計畫暨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至教務處 為每學期開學一星期內為之： 第一學期：9 月 17-21 日 第二學期：2 月 18-22 日
2	申請學位論文考試	101 年 10 月 1-3 日	102 年 3 月 20-22 日	學位論文申請表	1.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系(所)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，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 2.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，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。 3. 至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系統登錄，並繳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至各所助教。 ※申請網址： http://www.pccu.edu.tw/ 學生專區/申請/報名作業/學位論文考試申請
3	登記論文考試時間	口試預定日期 2 週前	口試預定日期 2 週前	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登記表	第一學期凡有修習課程者，論文口試時間應安排在 1 月 15 日前 舉行，須於 12 月 15 日前 完成登記論文口試時間，並於口試前確認成績均已到齊且合於畢業學分數。欲撤銷者，請於 12 月 15 日前 完成撤銷申請。 第二學期凡有修習課程者，論文口試時間應安排在 7 月 3 日前 舉行，須於 6 月 15 日前 完成登記論文口試時間，並於口試前確認成績均已到齊且合於畢業學分數。欲撤銷者，請於 6 月 7 日前 完成撤銷申請。
4	舉行論文口試	101 年 11 月 1 日－ 12 月 28 日	102 年 5 月 1 日－ 6 月 28 日		上學期通過口試者應於 1 月 31 日前 辦理網路離校，下學期通過口試者應於 7 月 31 日前 辦理網路離校，並備妥下列資料，辦理離校手續，領取學位證書： (1) 繳交論文：(請依規定格式處理) ① 簽名影本 1 本：自行繳交至學校圖書館。 ② 簽名正本 1 本：自行繳交至教務處統一送國家圖書館。 (2) 上傳論文電子檔： ① 學校圖書館 ② 國家圖書館

辦理離校手續請注意： 1. 102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4 日全校休假。
2. 7、8 月逢週五不上班。